

## 二、福建民风习俗的区域分布与特色

“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此语可谓一语道尽民风习俗在地域上的差别。受地理位置、气候环境以及历史传统、生产和生活条件的制约，福建的民风习俗尽管在大体上保持着较多的共性，但仍因上述因素导致省内各地区民风习俗的差异。总体上来看，大致可以区分为以福州为核心的闽东地区、以建阳为核心的闽北地区、以厦漳泉为核心的闽南地区和以汀龙为核心的闽西地区，这四个地区均有自己独特的民风习俗。

### （一）以福州为核心的闽东地区

福州长期为福建的政治中心，因而受国家官方文化的影响较深，就历史时期来看，福州地区民风习俗的汉化在省内是较为彻底的，其民俗文化以中华传统民俗文化为主体，地域特色被淡化，福州地区的岁时节令、礼仪习俗莫不与中原地区相同。近代以后，西俗东渐，福州民俗又融入西方习俗，呈现多元化特征。就民风习俗的记载来看，由于福州长期文风鼎盛，见诸文字记录的民俗文化更是常见，为该地区民风习俗流传的一大特征。明代以后，各地风土杂咏诗大兴，从中我们可以得以一瞥以福州为核心的闽东地区民风习俗的具体内涵。

#### 1.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古称履端、元旦，今谓春节，是一年中最高隆、假期最长的民间节日。黎明时分，各家敞开大门，焚香鸣炮，喜迎新春。这个节俗传统禁忌甚多，说第一句话，做第一件事，都讲究好彩头，以冀一年之平安。初一不出远门，初二、初三人们可以访亲拜友，互贺新年。正如清人吴继筠在《福州岁时竹枝词》中说的：“簇新衣服趋人前，礼数谦谦喜连连；路上相逢

共作揖,发财恭喜贺新年。”

## 2. 拗九节

又称孝顺节、后九节、送穷节,俗称“念玖,送穷”。拗九节是福州地区独有的传统节日,其习俗是吃“拗九粥”,是日清晨,民间各家各户以糯米煮粥,佐以花生、桂圆、红枣、荸荠、芝麻、红糖等,熬制成“拗九粥”,先献祭祖先,再孝敬父母,然后合家以为早餐。凡出嫁女子必于这一天送“拗九粥”回娘家以示孝顺。清叶梦君有《孝粥》诗云:“怀橘蒸梨意不同,一盂枣粟杂双方。年年报哺同乌鸟,此意榕城有古风。”拗九粥的来源,民间传说不一:一说是相传目连母亲凶悍,死后被送进地狱受苦。目连长大后,每天送饭给母亲,都被小鬼吃掉,不得已煮了一碗颜色拗黑的粥,小鬼不敢食,故名拗九粥,目连送饭的日子即为拗九节、孝顺节。一说源出送穷,《四时宝鉴》记曰:“高阳氏子好衣敝食糜,是日死,世作糜粥,破衣祝于巷,曰除贫,此用其遗俗也。”清代学者林祖焘《闽中岁时杂咏》有诗云:“相传拗九届芳辰,各煮饴糜杂枣榛。扫尽尘封投尽秽,送他穷鬼迓钱神。”闽俗正月初九称上九,十九称中九,廿九称下九或后九,所以又叫后九节。此俗至今仍在民间流行。



图 7-2 福州拗九粥

### 3. 清明节

清明扫墓的风俗由来已久,福州地区与中原无太大区别,只是根据本地的情况稍加更改。如据《岁时百问》记载,唐高宗三月三日袂楔于渭阳,赐群臣柳圈各一,谓戴之可免蚕毒。但福建少柳,故代之以野花松枝压榼,此一习俗在福州仍沿袭至今。清代侯官人许遇曾有描写福州清明祭坟、扫墓的诗:“野棠风落纸钱飞,漏日穿云雨脚微。散福酒醒人影寂,松楸夺得担头归。”(原注:土俗祭扫毕,即列坐饮于墓所。牛羊初下,夕照方残,已摘野花松叶压榼而归矣。)又有:“山鸟山花尽杜鹃,天涯寒食倍潸然。村童岁岁来分饼,似较儿孙熟墓田。”(原注——俗岁三祭:正月、清明、重九。唯清明多载面饼,近村童稚扶携百十而来,谓之乞墓饼。)

此外,福州的民风习俗还表现在诸如民间戏曲艺术(闽剧、评话)、民间信仰(如临水夫人陈靖姑崇拜)、民居建筑及饮食文化上。



图 7-3 身着传统服饰的  
畬族女性

以福州为核心的闽东地区,除了盛行以中原汉民族文化为主体的民风习俗外,尚有少数民族畬族的习俗。福建境内约有畬族 34 万人,分布在宁德地区福安、宁德、霞浦等县(市)的有 15 万多人。畬族人民勤劳、淳朴、正直,能歌善舞,在服饰、婚嫁、祭祀、节庆等方面保留着独特的民族传统习惯。畬族民风习俗中最有特色的是畬族妇女的服饰“凤凰装”。相传高辛帝三公主从小就把女儿打扮成凤凰的模样。当女儿长大出嫁时,美丽的凤凰从广东凤凰

山衔来五彩斑斓的凤凰装,从此畬族女子就根据凤凰鸟的模样来打扮。未婚女子是小凤凰的打扮,头发梳成独辫,用红头绳缠成一圈,盘在头上;衣领衣袖边的刺绣较窄,腰带向后扎,带上绣有花纹,带尾有丝絮,象征美丽的凤凰。成年结婚的女子,红头绳扎的头髻升高,象征凤冠;衣领衣边衣袖绣着很宽的彩色花边,多是大红、桃红夹着黄色的花纹,象征凤凰的颈、腰和翅膀;向后飘的腰带增宽,绣的花纹也增多,有的还扎上闪光的金边的珍珠般的丝絮,象征凤尾。老年妇女头髻低矮,衣服和腰带的花纹稀少。婚礼也表现出畬族的独特风俗。女方(畬族称“少娘”)出嫁不管是否愿意,在梳妆前都要“以歌当哭”,名为“哭嫁日”,目的是给娘家讨个吉利。娶亲队伍中,新娘坐着朱顶彩边的花轿,新郎一身猎手打扮,还有手执红灯笼的“接姑”,肩挑礼品彩担的“赤郎”。闽北畬家也有迎亲走嫁不坐轿的,“及期,婿前导,新妇以红帕裹首,着蓝色衣,张雨伞,徒步随之,女父殿其后”。到了男家,由“八仙头”(村中三代同堂的年长者)用秤子钩去新娘的红布盖头,在畬歌声中,新郎先向天地、再向祖宗神位行三跪九叩礼。新娘则手执花绢掩面,由伴娘扶着站在一边。因为传说畬族祖先盘瓠是高辛帝的驸马,成亲时按皇家仪式,公主不要下跪。

## (二)以建阳为核心的闽北地区

闽北大部分地处山区,与江西、浙江毗邻,福建第一大河闽江穿梭其间,历史上曾为北方南下福建的大通道,同时也是上古闽越人的主要聚居地。因此闽北山区的民风习俗受闽越民俗、中原习俗、吴楚习俗以及地方特色习俗的影响,呈多元化特征。在闽北,现在还遗存着闽越文化的重要历史人文景观,即武夷山的架壑船棺和 2000 多年前闽越人建造的城村古汉城遗址。近年来对城村古汉城遗址进行的考古发掘,证明了那里曾是闽越族人一座规模宏大的“王城”。古籍称“闽人蛇种”,蛇崇拜与蛇文化在闽北地区仍长盛不衰。闽北作为中原文化进入福建的

“文化走廊”，中原民俗文化“沉积”丰厚。例如，许多重大民间节日和在节日期间进行的民俗文化活动，基本上与中原地区一样。但是，由于历史和自然条件等诸多因素影响，一部分中原民俗文化还保留着传入时的初始面貌，如流传在邵武和建瓯的“傩舞”就是比较典型的例证。闽北在地理上与江浙毗邻，先秦时由于战争和其他因素，闽北与这些地方已经“杂俗”。秦、汉以后，中原文化进入闽北，吴、越文化也继续向闽北传播并“沉积”在这里，有的成为基本固定的民俗文化形式传承至今，有的则发生变异，在其原有的形式上产生了新的内涵。闽北民俗文化除传承着闽越文化遗风和融汇吴楚、中原以及宗教文化之外，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还逐渐产生出一种与当地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比较典型的有“挑幡”、“战胜鼓”、“高照”、“祭游醉公”、“喊山”、“柴头会”等。



图 7-4 闽北傩舞

### （三）以厦漳泉为核心的闽南地区

闽南濒海，靠海吃海的传统使得闽南的民俗被烙上了深深

的海洋印记,具有鲜明的海洋性特征,主要表现在民间信仰、婚姻家庭、饮食习俗和价值观念上。闽南人十分崇拜妈祖,妈祖信仰起源于莆田,由于闽南人向海洋的发展,使得这一海神信仰在闽南地区极为普遍。闽南人向海洋的发展,还形成了较特别的“引水魂”仪式,即将客居海外的华人灵魂引渡回乡。在婚姻家庭习惯上,闽南人因为移居海外,往往会形成双边家族,在侨乡地区则形成单边家族。在饮食上,闽南地区盛行海味,如海蛎煎、土笋冻、鱼卷等,卤面、白粿、芋泥等食品也属盛行。在价值观念上,闽南人由于海外贸易的发达而发展出“重利崇商”的观念。在此观念的影响下,民间社会形成敢于冲破条条框框束缚的态势。《明经世文编》称:“漳、泉滨海居民,鲜有可耕之地,航海商渔乃其生业,往往多至越贩诸番,以窥厚利。”道光《厦门志》也载:“服贾者以贩海为利藪,视汪洋巨浸如枉席,北至宁波、上海、天津、锦州;南至粤东;对渡台湾。一岁往来数次。外至吕宋、苏禄、实力、噶喇巴,冬去夏回,一年一次。初则获利数倍至数十倍不等,故有倾产造船者。”缘于海上贸易风险较大,漳、泉地区还出现了抱养男孩去从事海上贸易活动的现象。《闽书》载:“海澄有番舶之饶,行者入海,居者附赘,或得窳子、弃儿,养如己出,长使通夷,其存亡无所患苦。”此外,闽南民间禁忌多与海上行船安全相关。

#### (四)以汀龙为核心的闽西客家地区

闽西是福建客家人的聚居区,福建客家人大多是唐宋以后陆续从河南、安徽等地迁入的。闽西客家人在家族制度、婚丧喜庆、生活习惯等方面都以中原汉人风俗为基础,吸收融合多处迁移地和闽西土著的习俗,形成独特的风俗。如婚礼习俗,闽西客家人的婚礼多在夜间举行,入夜,男家的迎亲队伍才能抵达女家。女方把家中灯火全部吹灭,要等男方进门用带来的灯火将女家灯火点亮,新娘才能出门。出门前新娘要站在画有八卦太

极图的米筛中,脱去旧鞋换上新鞋,称“过米筛”,象征辞故土创新业。接着,新娘由父亲背出家门,上车(古时用轿)后娘家人把水泼到车上,表示“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在夫家扎根。新娘上车时要放声恸哭,表示舍不得离别父母,有孝心,婚后有好运,称作“哭好命”。在节令习俗上,客家人岁时节令繁多,一年有大小 35 个,如大年初一,客家人先要祭祀祖先,再到庙堂进香,在说话做事上也有许多禁忌;初二有“新正祭墓”的习俗,各家各户备上三牲、香烛上祖坟祭扫;初三是“穷日”,一般不出门;初五“开小正”,开始生产经营活动;初七,妇女们早出采集菠菜、芹菜、茴香、葱蒜、韭菜、芥菜、白菜等 7 样菜,共煮而食,以求勤劳聪明、发财得利;正月十五,庆元宵,“开大正”,各行各业全面恢复正常。在饮食习惯上,客家食文化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菜肴丰盛、味道浓郁,多大锅菜,此外还有各种干菜。客家人非常重视聚族而居的传统。回龙屋与大型的、封闭式的土楼最集中地反映了他们同族聚居的特点,一般土楼的平均居住人口都有上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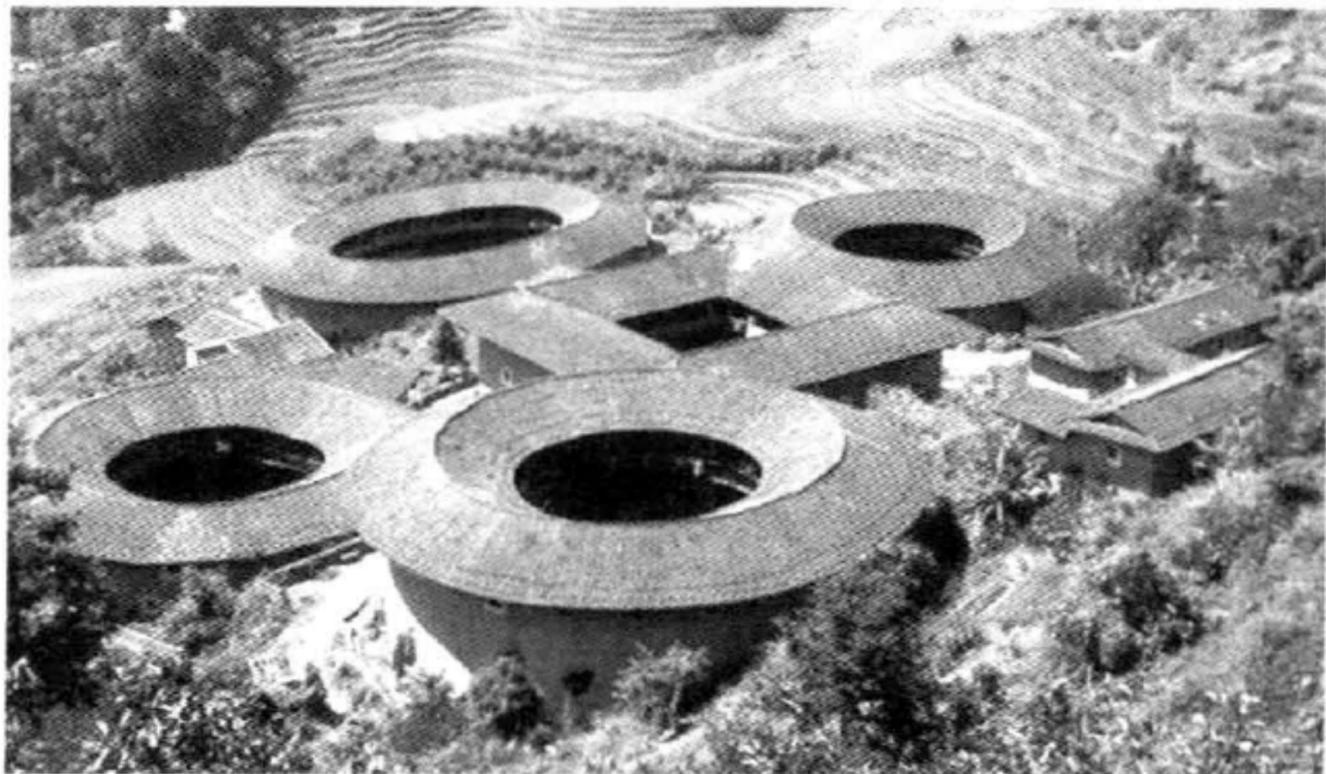


图 7-5 土楼

除上述四个地区外,福建省内尚有一些地区也存在着自己独具特色的民风习俗,如闽中三明地区、闽东与闽南间的莆仙地区。因地理位置与方言的区别,这两个地区在民风习俗上也呈现出地方性特征。如莆田的元宵节,不仅限于正月十五这一天,有的地方提前十来天,有的地方则延长到正月月底。

### 三、福建民风习俗的精神内涵及与其他文化形态的关系

福建的民风习俗是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形成的。综观其形成过程和特征,有以下三方面的精神内涵。其一,福建民风习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时期下的福建民俗、文化的汉民族化即是一个明晰的例证。其二,由于福建远离政治中心,背山面海,因而其民风习俗中的“历史积淀”部分长期存在,且延续至今,比如前文提及的上古闽越族的习俗(如蛇神崇拜、巫术信仰)在今天的社会里仍有保留,地方性的与山、海相关的习俗更是不胜枚举。其三,福建地处东南边陲,历史上与海外诸国交往频繁,受到的文化冲击非其他内陆省份可比,这一方面造就了福建民风习俗的海外传播,另一方面也使得其自身增添了众多独具特色的“奇风异俗”,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成为福建民风习俗的一个组成部分。

福建民风习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如尚义遵礼、崇儒重教等观念培育了福建的民风习俗,如福建习俗里的祖先崇拜。汉代以后,中原汉人大批南迁入闽。他们大多是举族迁徙,利用宗族群体的力量克服迁徙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入闽后,他们又聚族而居,依赖家族的力量求得生存和发展,家族门第制度受到高度重视。为了维系家族内部团结,增强凝聚力,他们一方面强化家族制度,另一方面



图 7-6 祠堂中的祖先挂像

推行祖先崇拜,祖先崇拜成为维系家族内部团结的重要纽带。宋代以后,朱熹的《朱子家礼》进一步强化了闽人的祖先崇拜意识。明清时期,在福建民间,无论是大宗家族或小姓弱族,大多建有祠堂,以奉祀自己的列祖列宗,所谓“家家建追远之庙,户户置时祭之资”。祖先崇拜成为最普遍的民间信仰。祖先崇拜又集中地反映在祭祖活动上。福建民间祭祖活动从祭祀时间和目的来看,可分为生忌祭、年节祭和需时祭;从形式上划分,则有家祭、墓祭、祠祭。不同类型的祭祖活动在层次和内容上有一定的差异,但共同构成了家族内部严密的祭祀体系。家祭又称常祭,即在居家内设龕(位)祭祖。家祭以家庭为基本单位,规模较小,仪式也较简单。“凡厅事位置,必先祖而后神”。堂上一般奉高、曾、祖、祢四代祖先牌位,且配以妻室牌位。牌位用木块制作,上方削去四角,呈半弧形,书写祖考、妣的姓名、字号。神牌前摆一张长桌子(横案),用于放供品、香烛等。牌位和神龕的方向以坐北朝南为尊。在福建民间,家祭的时间有定时祭和不定时祭两种。按祖先的生日与忌日(特别是忌日)举行祭祀活动。逢年过